

销售合同

合同号:

日期: 年 月 日

甲方(买方): 宁陵县人民医院 乙方(卖方): 河南悦目医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: 宁陵县建设路 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00 号戊

丰新城门面房一层

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, 双方共同遵守:

1. 产品信息

序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 (万元)	总价 (万元)
1	内窥镜摄像系统	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LC3088HD	1	39.38	39.38
2						
3						
合计 (小写): 393800 元 (大写): 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						

2.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,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收款帐户：河南悦目医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全称：河南悦目医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719098236106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

3. 交货条款

3.1 交货目的地：宁陵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：乔东

3.2 交货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场地符合装机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；

3.3 运输和保险：由乙方负责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与甲方约定的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当满足如下情形时，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交货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；

1. 乙方发货前遭遇不可抗力（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，不可抗力，或者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。

4. 产品的安装验收

4.1 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。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准备要求进行现场准备，同时，在厂家安装过程中，甲方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。

4.2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证是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、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4.3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由甲乙双方邀请第三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装机完成，甲方签字盖章认可。

5 . 产品售后服务

5.1 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的质保期。

5.2 除合同另有规定,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,乙方负责免费维修,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,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.

6. 违约责任

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无果,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(包括律师费)由违约方承担。

7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壹份,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经办人签字:

法定代表人:

日期: 2025年9月24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 13949016498

日期: 2025年9月24日

